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小字第155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被告 周新傑

金奇欣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俊錡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發生地點在新北市○○區○道0號34公里100公尺處之交通事故所生損害。又本件起訴時被告周新傑之戶籍地在新北市鶯歌區，被告金奇欣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奇欣業公司）設址於桃園市大溪區，有被告周新傑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金奇欣業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基上，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經考量證據調查之便利性，本件由侵權行為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應為妥適，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李陸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張肇嘉